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年度秋季班

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電子簡章免費下載

招生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電話：(04)7232105分機7205
網址：<http://ie.ncue.edu.tw/>



業務單位：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
電話：(04)7232105分機5632~5636
網址：<http://acadaff.ncue.edu.tw/>



主辦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址：50007彰化市進德路1號
網址：<http://www.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年度秋季班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重要試務時程表

項目	時程	備註
電子簡章公告	109年12月1日(二)起	
報名方式與日期	110年4月15日(四)起至4月30日(五)止 【現場報名受理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郵寄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 【E-mail報名】 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相關資料E-mail 至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E-mail: wangcc@cc.ncue.edu.tw)信箱	1.報名費用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一概不收現金】。 2.採「郵寄報名」或「E-mail報名」者，報名匯票請寄至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筆(面)試地點公告	110年5月13日(四)	筆試、面試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網頁
筆試時間	110年5月15日(六)上午8時30分~10時	
面試時間	110年5月15日(六)上午10時30分開始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年5月24日(一)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5月28日(五)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到及驗證	110年7月30日(五)前	
媒合配對、簽約作業及繳交培訓合約書	110年7月30日(五)前	

※若於寄發成績單或通知書後三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聯絡電話：(04)7232105轉5635。

目錄

壹、招生目的	1
貳、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1
參、分發、簽約及錄用規定	2
肆、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3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4
陸、報名手續	4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5
捌、錄取規定	5
玖、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6
拾、成績複查	6
拾壹、報到、驗證及媒合配對	6
拾貳、其他規定	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錄三 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19
附錄四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20
附錄五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22
附錄六 報名表及報名委託書	25
附錄七 國外學歷切結書	28
附錄八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29
附錄九 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附錄十 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寶山校區平面圖	33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與「勇京企業有限公司」、「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競爭力。

貳、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及學分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學生畢業須修滿規定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延長修業須經指導教授及合作企業同意，以延長二年為上限且其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
- 四、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畢業後須依培訓合約規定履行就業義務，其薪資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五、本專班學生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不得高於受補助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延長服務年限。
- 六、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需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
- 七、經本校同意休學之學生其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一般碩士班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八、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含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規定辦理）；其中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1.5倍為原則。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之學生，則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參、分發、簽約及錄用規定

- 一、依合作企業之選才意願及學生所填寫之「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於媒合配對時完成分發。
- 二、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需於規定時間內簽署合作企業之培訓合約書。學生若於規定時間內無意願完成簽約者，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三、合作企業以承諾錄用七成畢業生為原則，並不低於各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 四、未被錄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且該等學生自然解除對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肆、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系所別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8名					
上課時間	學期及寒暑期中之週一至週五日間或夜間、週末日間					
修業年限	二年					
畢業學分數	三十七學分（含必修課程十學分）					
報考資格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一）。</p>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p> <p>二、本專班無兵役限制，惟合作企業未提供研發替代役員額，本專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不得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p>					
筆試科目、資料審查、面試與成績計算	筆試	節次	時間	科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1	08:30~10:00	案例評述	30%	2
	資料審查	<p>1.履歷表（含學經歷）一份</p> <p>2.專題製作報告或技術報告</p> <p>3.研究所學習計畫書</p> <p>4.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記錄</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30%	3
		面試	<p>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地點及時間將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網頁，無法上網查詢時請逕洽系辦公室。</p>			40%
其他規定	<p>一、錄取生應依規定報到及驗證，並接受媒合配對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完成「培訓合約書」（附錄四）之簽署。</p> <p>二、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合作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合作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p>					
合作企業	詳見本簡章附錄五。					
聯絡電話	(04)7232105轉7205			E-mail	wangcc@cc.ncue.edu.tw	

伍、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現場報名：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五），受理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附錄六）。

(二)郵寄報名：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三)E-mail報名：110年4月15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五）前將報名相關資料E-mail至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E-mail:wangcc@cc.ncue.edu.tw)信箱。

二、現場（郵寄）報名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50074彰化市師大路2號）。

三、所檢附之資料，必需載明所有與報名及積分相關之具體資料；各該單項資料不完備時不予採計，且不另行通知補繳證件。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用：2,000元（含面試費），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一概不收現金。

二、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所繳影本自行影印為A4大小）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B4信封內親送或郵寄、掃瞄後E-mail至本校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信箱。

(一)報名表（附錄六）。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錄六，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學歷證件：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交：

1.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七）。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3.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退伍時間必須符合專班開課日期，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始可報考。

(五)本專班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見本簡章第3頁「資料審查」欄。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年資證明或證明自己潛力或能力等相關資料，一併放入報名信封內。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齊全，以致不符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後，除因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得辦理退費（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送審之著作如需退還，請自附合適信封（填妥收件人之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資），由招生系所於110年7月底以前寄還，其餘報名時所繳之證件影印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 (二)若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上網公告】。若該班別不辦理招生考試，除公告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網頁，另將退還報名費，不得異議。
- (三)報名表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報名時所繳交證件及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件，悉依報名表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身心障礙有特殊需求者，請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附錄八），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隨同報名表件繳交。
- (五)考生所繳交之報名表上之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如因無法通知而導致之延誤，其後果自行負責。

柒、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0年5月15日（星期六）
 - (一)筆試時間：上午8時30分～10時。
 - (二)面試時間：上午10時30分開始。
- 二、筆、面試地點及時間分配將於110年5月13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網頁。
- 三、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

捌、錄取規定：

- 一、本專班初試合格標準視考生成績而定，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較順序」排序至核定之名額額滿止。
- 二、本專班不列備取生，招生委員會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三、考生若有下列情形，不予列入錄取名單：（一）筆試科目缺考或零分；（二）資料審查全項缺交或零分；（三）面試缺考或零分。

玖、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一、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110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二)「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教務處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網頁。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錄取通知單及成績通知單將以限時信函寄出，若於本校榜示後三日內仍未接獲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聯絡。

三、錄取生應依通知之日期、時間前來本校辦理報到手續及媒合配對，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申請之截止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110年5月28日（星期五）。

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九）並貼足郵票，以憑回覆。

三、每一科目複查費用50元，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成績複查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申請表、匯票及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達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五、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

※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錄三）。

拾壹、報到、驗證及媒合配對（限本人親自辦理）

一、報到、驗證：

(一)報到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

(二)報到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彰化市師大路2號）。

(三)繳驗（交）證件：

1.新生資料表（請點選本校首頁→新生→碩博班新生領航網）。

2.身分證明文件。

3.中文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四)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五)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媒合配對作業：

(一)媒合配對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

(二)媒合配對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辦公室（彰化市師大路2號）。

(三)錄取生除報到、繳驗證件外，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以決定歸屬之合作企業，並完成「培訓合約書」（附錄四）之簽署。

(四)媒合配對作業之程序

- 1.由合作企業在本校寶山校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進行簡報，並提示其在「培訓合約書」之特殊需求，以及說明相關權利義務，務使錄取生明瞭相關事項，俾利媒合配對。
- 2.錄取生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滿「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不得有空缺。
- 3.由本專班系所辦公室參酌合作企業需求，依各錄取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4.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考生，應充分了解「培訓合約書」中所列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廠商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培訓合約書」，始完成媒合作業。

拾貳、其他規定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考生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之考生，本專班如有需要，得要求其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其他課程，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如係學士班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中，成績亦不併計（學生因補修所繳學分費，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
- 三、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其入學考試有矇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驗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且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本專班係專案辦理，錄取之考生僅具修習報考本班隊課程之資格，除報考班隊另有規定外，禁止於本校要求辦理抵免學分、選修雙主修、選修輔系、選修教育學程、轉班隊、自願性因素之休學、退學等事項。
- 六、除上項禁止事項外，本專班之學籍及成績管理，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 八、本校休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若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十、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不接受本專班研究生申請。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2.12.179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3.12.159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8條、第10條、第13條
101.04.11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4條、第9條、第14條
101.11.21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0條
102.04.24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9條、第10條、第14條、增列第26條
104.09.16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8條

-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3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4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而請求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可先將用水交予監試人員置於講臺，需用時再舉手取用），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5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筆試遲到逾20分鐘、口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筆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6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7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8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未先經報備並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三、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但招生簡章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9條 考生應攜帶合於簡章規定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駛執照、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並於考試結束後3日內寄達補查核，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第10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0分計算。考生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11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12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3條 考生作答時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或拆閱試卷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14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2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0分計算。

- 第15條 以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 第16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17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18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19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20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21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22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23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第24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適當處理。
- 第25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26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96.10.15九十七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書面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業務單位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酌予延長七日。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確認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招生業務單位應將考生複查申請資料轉送招生系所辦理查對成績事宜，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惟名次有變更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變更名次，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報告。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業務單位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培訓合約僅供參考，正式以與本校簽訂之契約為準)

勇京企業有限公司、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辦「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本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勇京企業有限公司、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達鴻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1.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0年09月01日至112年08月31日止。
- 2.實際期間仍以乙方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及論文口試之最後日期為準。
- 3.本專班錄取生不得辦理休學，惟經甲方及學校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1.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乙方於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新台幣。
- 2.培訓費用之補助由甲方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之相關契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3.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任職分發

- 1.甲方依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並配合乙方專長與意願，於畢業前進行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除外。乙方之任職待遇比照或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2.甲方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乙方不得有異議；未獲甲方錄用之乙方並無第五條之就業履約義務，並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

第五條：服務承諾

- 1.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須依甲方指派，安排乙方至甲方任職，並於報到當日起，於甲方繼續服務至少滿2年。
- 2.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甲方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 1.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免除賠償責任。
- 2.乙方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1年為限，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3.乙方結訓後未依約定受聘於甲方或未遵守服務年限之規範者，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
- 4.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後2年內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抵觸，以本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勇京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鴻祥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85 巷 37 之 5 號

連絡電話：04-7225168

甲 方：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麗華

地 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五路 17 號

連絡電話：04-7811988

甲 方：達鴻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溢哲

地 址：彰化縣彰化市金馬東路 145 號

連絡電話：04-738994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代表人：陳明飛

【附錄五】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勇京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6 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751103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108 年 09 月 11 日		
登記資本額	16,000,000	實收資本額	16,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 仟 5 佰萬		
登記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中山路 3 段 185 巷 37-5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機械批發業、五金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機械批發業、五金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 年度金額：1 佰萬	百分比：5 %	
	107 年度金額：1 佰萬	百分比：5 %	
	108 年度金額：1 佰萬	百分比：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15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u> 人；其他 <u>1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6</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7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59222773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7年10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154,000,000元	登記資本額	154,0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2億		
登記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五路17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2.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3. 彈簧製造業 4.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5.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6.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其他機械製造業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苗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理念是以四大核心目標「客戶第一 品質優先、貼心服務及快速創新」為主。因此本公司以回饋社會、培育在地人才及提供本地就業機會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產碩專班計畫，以祈能為彰化縣市提供「產、官、學」合作契機。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1千萬 107年度金額：1千2百萬 108年度金額：1千3百萬	百分比：5% 百分比：6% 百分比：6.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63</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63</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達鴻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培育人數	5人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79362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年4月（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28,000,000元	登記資本額	28,000,000元
前一年度營業額	1.5億		
登記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彰南路一段100巷13弄2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相機、光學、扇葉、衛浴、汽車零件、飾品、氣動工具及遙控器等研發設計及模具開發。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隨著市場環境的不斷變遷，未來將會是全球化、多元化及品牌化的競爭時代，以策略面進行創新將是必備之關鍵能力。達鴻以 17 年的經驗帶給客戶信賴性、安定性的高品質，未來將秉持一貫的熱情與專注精神持續不斷的進步與擴大規模，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變化，快速因應，同時帶領企業縱線發展，向上提昇模具開發層次，增加品牌價值，向下紮穩根基，創造積極希望的工作環境與計劃性人才培育養成，達鴻矢志創造新產業價值，建立高品質的專業形象。在秉持“品質穩定，客戶滿意”的理念下，我們將全面推動“品質管理系統”活動並追求持續改善及問題預防，以達成持續改善流程，降低不良，減少浪費，同時提昇品質，生產力，及顧客滿意水準。我們承諾做到：致力建立，執行，及維護一完善之品質管理系統以顧客為重，持續了解顧客要求如期提供符合顧客要求品質的產品與服務，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各部門績效及持續不斷提昇顧客滿意度。因此本公司需要擁有專業能力的優秀人才，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合作產業碩士專班，以利達到優秀的人才培育計畫之目標。</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6年度金額：5百萬 107年度金額：5百萬 108年度金額：6百萬	百分比：3% 百分比：3% 百分比：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40人 其中，博士級1人；碩士級3人；其他36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0人；碩士級0人；其他0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0人；碩士級5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附錄六】正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度秋季班
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學歷	校名	年	月	大學 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關係			地址	行動電話	
繳驗證件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報考人簽章：

(下表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程序	承辦人蓋章	報名程序	承辦人蓋章
1.資格審查		2.報名費(2,000元)	
3.准考證發放		4.收報名表件	
備註			

(背面請貼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身分證正反面粘貼處

(正面)

(反面)

報名委託書

報名考生_____因工作出國重病路途遙遠
其他（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110年度秋季班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報名，報名各項證件皆
已備妥，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報名為由要求補繳或更換任何報名
資格證件或加分之相關證件。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委託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110年度秋季班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貴校規定之證明文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經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或護照號碼)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度秋季班
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含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障 礙 類 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障 礙 程 度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必填, 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查結果
1.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入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應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至多延長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紙本試題 《每人以一種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A4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一般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本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電腦設備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一般電腦作答輸入法 《電腦作答者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注音 <input type="checkbox"/> 嚙蝦米 <input type="checkbox"/> 大易 <input type="checkbox"/> 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微軟新倉頡 <input type="checkbox"/> 速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須經審查同意, 始得使用)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6.輔具 《本校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子 (長×寬×高: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椅子 (長×寬×高: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必填，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審查結果
7. 輔具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傾斜桌板 <input type="checkbox"/> 口袋型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眼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耳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床 <input type="checkbox"/> 幫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欄 《未盡事項，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主動作：詳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自主聲音：詳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註：

- 申請對象及繳驗文件：(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如使用直接換證之身心障礙證明，原核發日期超過5年者應附最近一年內醫生診斷證明或視／聽力檢查結果】、(2)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http://dep.mohw.gov.tw/DONAHC/cp-1037-5217-104.html>)所屬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復健科之診斷書，並加蓋醫院關防）。
- 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限時郵寄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得申辦。
- 延長應考時間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以上方式由本校特教系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其他輔具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考生簽名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緘

校址：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話：(04)7232105轉5632~5636

(內附110年度秋季班產業製程研發與資訊應用控制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結果乙份)

限時專送

請自行貼足

限時郵票

□□□—□□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注意事項：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限時郵票，以憑回覆。

【附錄十】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及交通指南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2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1. 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2. 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於彰化師範大學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備註：

1. 高鐵台中(烏日)站與台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考生亦可自台鐵新烏日站轉乘至彰化火車站。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設有U-Bike，歡迎多加利用。
3. 若欲搭乘計程車，可撥打(04)723-3333、(04)722-3738、0800-722999或台灣大車隊手機直撥55688【僅供參考，非本校特約車行】。
4. 計程車車資估算：(1)進德校區至台中高鐵站250~350元、(2)進德校區至彰化火車站120~150元。
5.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tourism.chcg.gov.tw/tc/index.aspx>→住宿指南)。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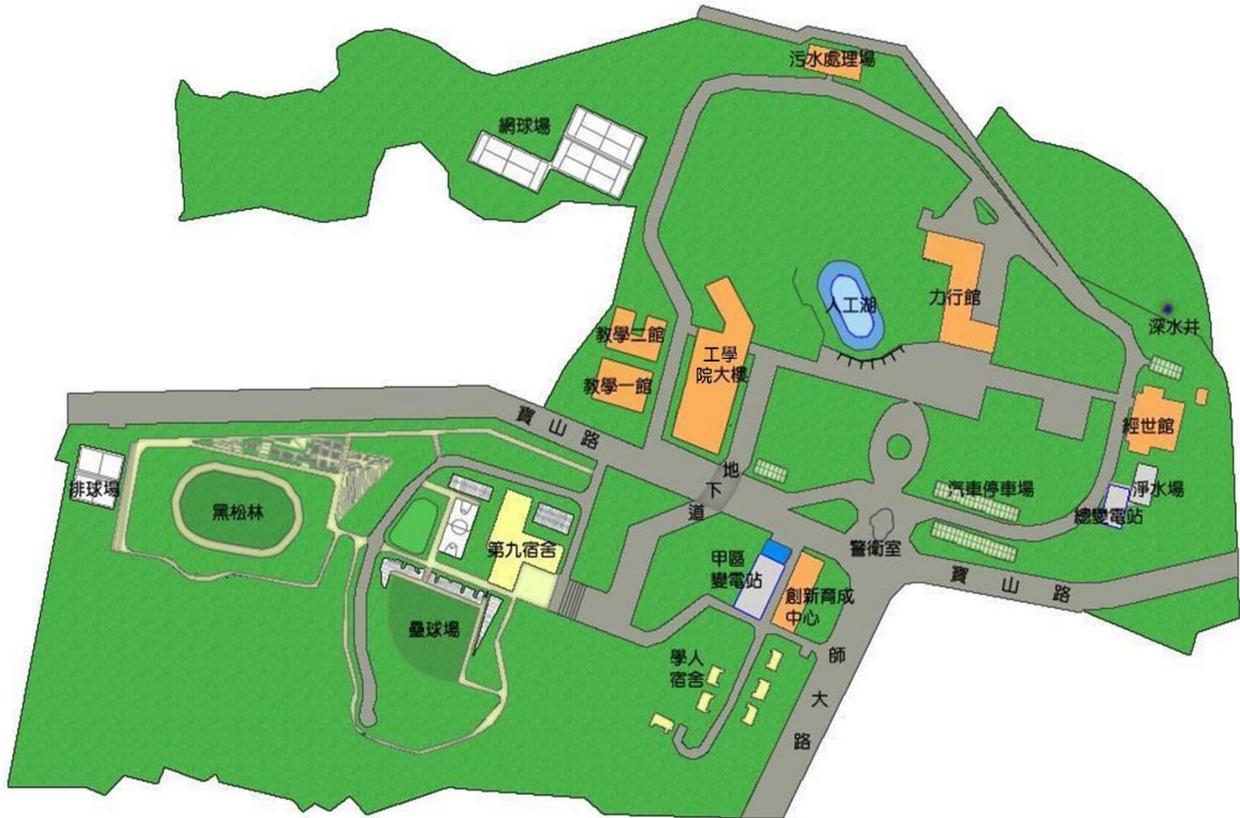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2(白)路線、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西港路線、台中-西螺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彰化市師大路2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本圖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ncue.edu.tw/>點選【認識彰師】→【校園導覽】放大查閱)